

项目名称：南充市高坪区川中监狱片区、小龙中学片区、龙门华龙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编号：以采购公告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共同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6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3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充市高坪区川中监狱片区、小龙中学片区、龙门华龙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高坪区川中监狱片区、小龙中学片区、龙门华龙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3.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项目预算金额：47.22 万元（最高限价：47.2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服务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服务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服务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服务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 2023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1/2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下载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充市高坪区钻石街口东方夏威夷 2 号楼 4 楼（明宇广场第 4 栋斜对面））。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高坪区白塔路 16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2817839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钻石街口东方夏威夷 2 号楼 4 楼（明宇广场第 4 栋斜对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280383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局
2	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钻石街口东方夏威夷2号楼4楼（明宇广场对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2803832
3	项目名称	南充市高坪区川中监狱片区、小龙中学片区、龙门华龙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4	项目编号	以采购公告为准
5	价格标的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47.22万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9	开、评标地点	南充市高坪区钻石街口东方夏威夷2号楼4楼
10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含施工准备期、有延长的含延长期）+缺陷责任期。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2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自获得磋商文件起7日内。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817-3333398。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2803832
16	开标、评标工作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2803832
17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钻石街口东方夏威夷2号楼4楼）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17-2803832。
19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履约。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签字盖章	报价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投标有效期	报价后90天。
23	响应文件份数	①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②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③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1份。
24	响应文件的装订	1、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封装；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含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3、其他响应文件所有副本胶装后密封在一个袋内；4、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人共提交四个密封袋，报价人不得到现场封装。
2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磋商项目名称、磋商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充市高坪区钻石街口东方夏威夷2号楼4楼。（如有变动，请留意现场通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相关规定，取消收取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p>
30	项目类型	<p>本次采购项目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p>
3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p>工商银行：普惠金融业务部 0817-2806901 农业银行：客户部 0817-226273 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2610678 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 0817-2320727 交通银行：普惠部 0817-5258019 天府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7118300 邮储银行：小企业中心 0817-2286289 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6217773 兴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0817-2859135 南充农商银行：小企业金融中心 0817-3366233</p>
3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项目采购活动的范围；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2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

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竞争性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七)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八)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九)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十) 响应文件格式；
- (十一) 评审方法；
-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前以书面形式向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

“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封装；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含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所有副本胶装后密封在一个袋内；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按照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

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一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同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并承诺报价有效期为90天。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 1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诚信承诺书

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中规定失信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此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六、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四川一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是（投标人名称），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 年 月 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1、供应商报价应是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表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和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可提供承诺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南充市高坪区川中监狱片区、小龙中学片区、龙门华龙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主要功能或目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监理工作范围

（1）根据监理规范及施工图纸、财评清单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施工阶段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工地工作协调）、工程预验收、结算工程量的核定、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配合采购人及施工方办理相关手续，安排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进场，实行工程全过程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组织施工，及时调整不合理工期安排，依据相关规范和项目合同，监督并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等，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理、编制、提供工程项目的中间资料和最终成果。

2、监理工作内容

（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企业资质证书、作业人员职称及岗位证书和所投入的设备。审查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证书是否有效，是否与施工合同约定一致。

（2）参与审阅施工图纸，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协助采购人办理开工手续。

（3）协调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组织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度、技术问题、成果质量等有关问题。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

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员的交接。

(4) 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变更合同时对变更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约时，及时提出建议；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应通过监理月报形式通报采购人。施工单位出现潜在的工期延误或质量、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目质量或进度严重偏离预期目标时，签发《停工通知单》，并报采购人。

(5) 协助采购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6)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施工单位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协助采购人评审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评审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质量通病，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7) 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 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9)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10) 审核承建商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质监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11)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编制施工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2)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13)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4)组织采购人、承建商、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5)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6)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17)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18)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建商回访。

(19)做好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审核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审核监督等工作。

(20)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采购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3、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并负责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结果证明文件。

(2)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风险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5日内预付合同金额20%；完成工程量的80%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监理合同金额的30%，剩余款项待审计批复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 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含施工准备期、有延长的含延长期）+缺陷责任期。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保证金：技术服务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同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再次修改成果后重新申请验收，再次修改成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若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作无效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部分
2. 服务要求部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

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二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则可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为综合评分。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

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人员配备 33%	33 分	<p>(1) 项目总监：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5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2) 配备有 1 名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 配备有 1 名设备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得 5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4) 配备有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得 5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5) 配备有 1 名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土建）得 5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以上人员附：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建设类注册执业情况还需提供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的网页截图。2.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所有注册证书均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3	监理大纲 47%	质量控制措施 9 分 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②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的方案；③实施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方案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共同评分 因素
		安全控制措施 9 分 安全控制措施包括：①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施工安全方案及专项方案；②检查施工机械设备；③安全控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p>进度控制措施 9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包括：①审批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②检查、分析施工进度计划；③落实项目整改方案及进度情况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造价控制措施 8 分</p>	<p>造价控制措施包括：①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批准方案；②工程变更评估、审核、批准工作的方案；③处理工程费用索赔事件的方案；④核实进度款申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申请变更、索赔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管理 6 分</p>	<p>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合同管理内容及措施；②信息管理内容及措施；③组织协调管理内容及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资源配备计划 6 分</p>	<p>资源配备计划包括：①试验、检测工具；②办公用品的配置计划；③人员配备等内容。配备齐全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p>	<p>业绩 10%</p>	<p>10 分</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 5 分；增加一个类似监理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共同评分因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

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